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韶武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35号

仁化县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、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公司承接的年产1.1万吨生物农药制剂（丙类车间3A、丙类车间3B）项目存在未按时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现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2月9日前办理好年产1.1万吨生物农药制剂（丙类车间3A、丙类车间3B）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业务。

请你单位在2023年12月9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5



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：（一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；（二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；（三）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18 号

邮编：512026

联系人：杨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51-8628896

附件：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（保函）缴纳方式所需提交材料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